

沈环苏家屯查字〔2025〕4号

关于苏家屯区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苏家屯区解放街道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苏家屯区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和煎药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置于地下并加盖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由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煎药室设置在综合楼一层，煎药室密闭，煎药过程产生的异味经设备自带蒸汽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由负压收集与污水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 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住院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含医务人员废水）、保洁废水、化验室废水、药材清洗及煎药设备清洗废水，煎药冷凝水。厂区内设置 1 套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0m³/d，综合废水经自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水泵、空调及风机等设备。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建筑内部功能分区布局，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为医疗废物、废药渣、污泥、栅渣、未沾染试剂的包装、废滤芯、废滤膜、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项目医疗废物、污泥、栅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1#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池内污泥投加石灰进行消毒后由有资质单位利用污泥泵吸出运走处置不在院区内暂存；格栅内栅渣投加石灰进行消毒后由有资质单位清掏运走处置不在院区内暂存；废活性炭暂存于2#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未沾染试剂的包装、废滤芯、废滤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沾染试剂的包装收集后交由相关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滤芯、废滤膜由厂家负责更换并直接回收，不在厂内贮存。

废药渣、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7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3份